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4]C0077 号**

**致：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包括线上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朱晓东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279,57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5%。

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发出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5,279,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5,279,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5,279,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5,279,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5,279,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5,279,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5,279,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25,279,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5,279,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5,279,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5,279,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5,279,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辞职的议案》**

同意25,279,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十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5,279,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十五）表决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25,279,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现场由2名监事代表分别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Xinyuan in black ink.

孙新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Ou in black ink.

姚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Liqun in black ink.

唐良勤

2024年5月25日